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对公司总裁候选人谢子龙先生、副总裁候选人王黎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方面审查，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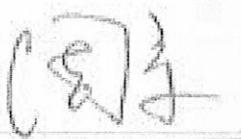
二、本次提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对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京


黄伟德

单桂林


2018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京

黄伟德

黄伟德

单喆慾

2018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京

黄伟德



单国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单国才".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loops and variations in stroke thickness.

2018年8月7日